

证券代码：834445

证券简称：顶柱检测

主办券商：华融证券

顶柱检测技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5 日 10 点整。

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4445	顶柱检测	2020年5月11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顶柱检测技术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顶柱检测技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公司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2020-006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顶柱检测技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

的要求，公司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07）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顶柱检测技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公司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08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顶柱检测技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议案》

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规范公司内控水平，更好的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09）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〈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等融资业务〉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生产经营、贷款到期等情况，拟以信用、抵押、质押、融资租赁、售后回租等方式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用于公司的票据结算、流动资金贷款、保证金等融资业务，并授权董事长孙斌先生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，有效期自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等融资业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2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补选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因治理规则要求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。因不符合治理规则要求，谢玉玉女士辞去监事职务，拟选举彭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③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④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0年5月15日(星期五)上午9时00分至10时00分。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上海市嘉定区金沙江西路1555弄20号楼7层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周慧清 联系电话：021-56662999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本次会议会期半天，股东或其代理人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的交通、食宿、通讯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顶柱检测技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(二)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顶柱检测技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顶柱检测技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8日